

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沪深 30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51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0,174,931.7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同时力求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业绩表现，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在指数化投资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模型进行投资组合优化，在控制与业绩比较基准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p> <p>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大类资产配置不作为本基金的核心策略，一般情况下将保持各类资产配置的基本稳定。在综合考量系统性风险、各类资产收益风险比值、股票资产估值、流动性要求、申购赎回以及分红等因素后，对基金资产配置做</p>

	出合适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沪深 300 指数 A	长信沪深 300 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37	00744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5,427,302.78 份	354,747,628.98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长信沪深 300 指数 A	长信沪深 300 指数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37,144.89	-8,385,001.02
2. 本期利润	-2,067,040.60	-6,913,775.6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03	-0.022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4,500,740.74	469,722,694.5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403	1.324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信沪深 300 指数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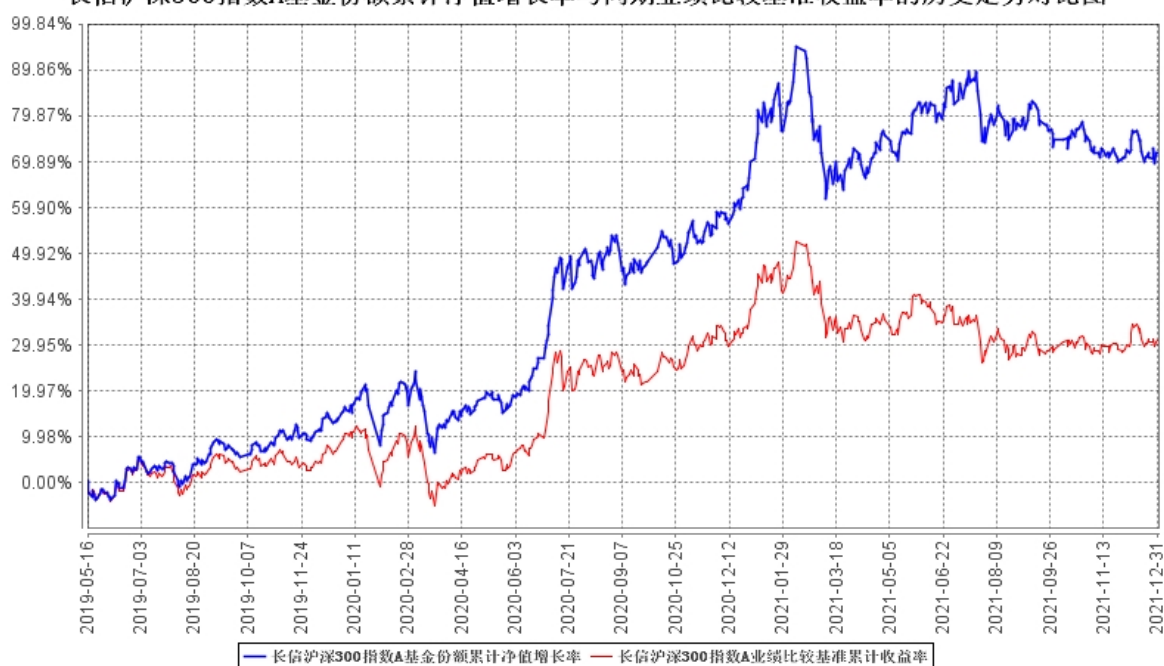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0.85%	0.72%	1.46%	0.75%	-2.31%	-0.03%
过去六个月	-7.36%	1.01%	-5.13%	0.97%	-2.23%	0.04%
过去一年	3.20%	1.21%	-4.85%	1.11%	8.05%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1.80%	1.20%	31.06%	1.16%	40.74%	0.04%

长信沪深 300 指数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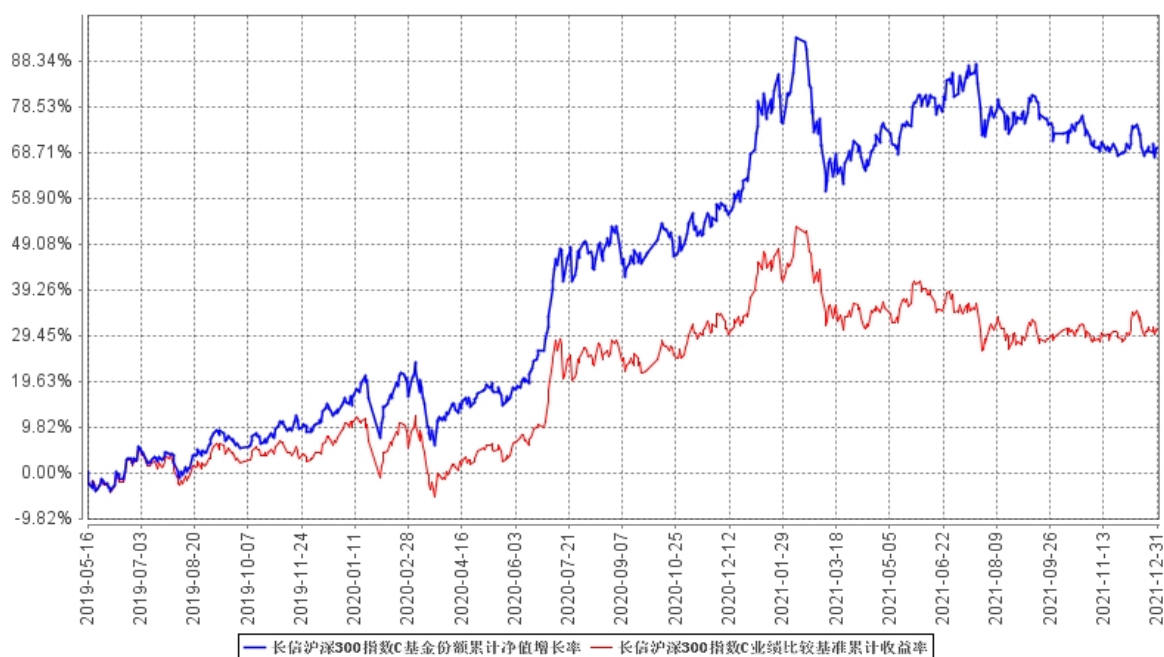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6%	0.72%	1.46%	0.75%	-2.42%	-0.03%
过去六个月	-7.54%	1.01%	-5.13%	0.97%	-2.41%	0.04%
过去一年	2.78%	1.21%	-4.85%	1.11%	7.63%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9.72%	1.20%	31.06%	1.16%	38.66%	0.04%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信沪深300指数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信沪深300指数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图示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宋海岸	长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量化研究部总监	2019 年 5 月 16 日	-	7 年	理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应用数学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担任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6 年 9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量化投资部副总监、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现任量化研究部总监、长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基金经理的日期根据对外披露的公告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四季度，由于奥密克戎病毒的快速传播，叠加能耗双控带来的生产限制，我国经济复苏的步伐有所放慢。但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趋势的缓解，在四季度后半阶段，经济活动得到了边际上的改善，PMI 指数也在年底最后两个月回到了荣枯线之上。海外经济体同样经历着疫情的反复，本土生产的恢复不及预期，从而间接带动了我国出口的持续强势。信贷市场上，由于房企的违约风险抬升较快，造成整条地产链的融资受阻，全年大部分时间都是货币较宽而信用偏紧的状态，临近年底，随着投资发力，信用端有所修复。四季度的股票市场上，板块分化比较明显，前期强势的周期板块大幅回调，其中煤炭、石油石化、钢铁等行业跌幅靠前，高景气度的国防军工、汽车，以及农林牧渔和电子等行业涨幅靠前。风格上看，成长优于价值，小市值优于大市值，中小创的收益表现最为突出。当前，A 股的国际化进程顺利，市场的透明度也在提高。长远来看，未

来的投资环境将变得更加多元化和专业化，市场风格将更加分散，不同的投资策略或都将有各自的机会，为此我们对 A 股保持谨慎乐观。

本基金根据股票的基本面情况和市场面情况构建 Alpha 模型，寻找质地优异、被市场低估的投资标的。综合 Alpha 模型得分、风险模型、交易成本模型，定期优化组合权重。

展望明年，虽然疫情的传播在变快，但由于其重症率明显下滑，使得各国经济的复苏依旧乐观。美国高通胀和高就业背景下，我们需要注意美联储的加息进程，以及关注加息行为对我国货币政策和市场投资风格的影响。当前我国的经济结构改革正在有序推进，碳达峰与碳中和也为市场指出了未来的前进方向。在资本脱虚向实的背景下，我们既要关注通胀预期抬升背景下货币政策的走向，流动性的变化，也要注意资本在不同领域间的流动，还要警惕中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摩擦升温，以及对于进出口的影响。随着 A 股的机构化和国际化，投资者正在逐渐成熟，这都将对资本市场产生正面影响。

我们将自下而上精选有业绩支撑、估值合理的个股，结合数量化组合管理和风险控制，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信沪深 300 指数 A 份额净值为 1.3403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6209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沪深 300 指数 A 净值增长率为-0.85%；长信沪深 300 指数 C 份额净值为 1.324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6013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沪深 300 指数 C 净值增长率为-0.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44,463,816.07	92.25
	其中：股票	544,463,816.07	92.2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049,188.26	6.95
8	其他资产	4,714,656.78	0.80
9	合计	590,227,661.11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5,017,976.50	2.57
C	制造业	285,940,900.03	48.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6,781,900.00	2.87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740,387.00	2.8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730,505.00	2.35
J	金融业	131,006,226.91	22.4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018,015.20	2.2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274.0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92,258,184.64	84.26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0,047,194.69	8.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0,996.83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4,608.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21,167.23	0.33
J	金融业	26,896.00	0.0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180.00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2,542.79	0.0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992.19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161.78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891.92	0.00
S	综合	-	-
	合计	52,205,631.43	8.94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40,600	23,872,800.00	4.09
2	600030	中信证券	757,700	20,010,857.00	3.43
3	600887	伊利股份	468,300	19,415,718.00	3.32
4	600519	贵州茅台	9,300	19,065,000.00	3.26
5	600809	山西汾酒	59,160	18,681,544.80	3.20

6	300059	东方财富	499,722	18,544,683.42	3.17
7	002049	紫光国微	78,300	17,617,500.00	3.02
8	000063	中兴通讯	514,900	17,249,150.00	2.95
9	002129	中环股份	406,500	16,971,375.00	2.90
10	603986	兆易创新	96,400	16,951,940.00	2.90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13	中航机电	694,906	12,633,391.08	2.16
2	300037	新宙邦	97,155	10,978,515.00	1.88
3	688200	华峰测控	17,227	8,818,501.30	1.51
4	000877	天山股份	311,600	4,770,596.00	0.82
5	600779	水井坊	39,500	4,739,605.00	0.8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5 号）。经查，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一是业务准入管控不到位，部分项目业务准入未严格执行公司规定的标准和审批程序，未充分关注和核实管理人准入材料。二是投资监督业务流程存在薄弱环节，部分产品未及时调整系统中设定的监督内容，部分投资监督审核未按公司规定履行复核程序，对投资监督岗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约束的内控流程不完善。三是信息披露复核工作存在不足，对个别产品季度报告的复核存在迟延。四是业务隔离不到位，托管部门与从事基金服务外包业务的子公司未严格执行业务隔离要求；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30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反映了公司对相关业

务的管控存在薄弱环节，内部控制不完善，违反了 2013 年《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2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2 号）第三十三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第四条第一款、2017 年《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三十四条等规定，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对如上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公司研究部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证券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该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证券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证券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九名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5,327.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006.09
5	应收申购款	4,628,323.0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714,656.7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信沪深 300 指数 A	长信沪深 300 指数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7,844,442.08	217,265,253.5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3,929,574.42	256,550,942.0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346,713.72	119,068,566.6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427,302.78	354,747,628.9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00	93,312,597.20	0.00	93,312,597.20	21.2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p> <p>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p> <p>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p> <p>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p> <p>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p> <p>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